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和行风观测点 工作管理制度

为全面加强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行风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和行风观测点的监督作用，对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行风建设进行全面、深入、有效的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和行风观测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相关规章制度，对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行风建设进行全面、深入、有效的监督，并如实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条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工作者、市场经营主体、消费者代表中聘任。

“行风观测点”设置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经营主体相对集中、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各类企业、集贸市场、产业园区企业、办事窗口等地。

第三条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党纪处分、政务处

分或刑事处罚，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四）一定程度了解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的能力；

（五）熟悉社情民意，善于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具备一定的调查评议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六）愿意参与行风监督工作，热心行风建设和监督工作，身体健康，符合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工作要求。

第四条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聘期 2 年，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本人工作表现续聘。到期如未续聘，视为自然解聘。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增补或调换。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以及因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适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予解聘。

第五条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调查收集反馈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管方面的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执法效能、遵纪守法、廉洁从政、依法行政以及落实各项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列席或参加市市场监管系统有关会议、活动，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四) 接受市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参与开展行风评议和行风问题线索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积极参加市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的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工作会议及组织的相关活动；

(二) 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保证行风监督质量；

(三)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不得以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身份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第七条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以明查暗访、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参加座谈会、参加有关行政执法活动、查阅案卷及台账资料等形式展开。

行风观测点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评价行风等活动，及时收集群众对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履职的意见和建议，实时观测基层行风状况。

第八条 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和行风观测点及时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反馈市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配到市局行风建设相关专项工作组牵头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

第九条 市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和行风观测点工作，通报行风建设工作情况

，帮助解决行风建设特约监督员和行风观测点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助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提升。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